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自查及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需相关各方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23）。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4），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